

# 关于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成立，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担任管理人，目前该集合计划处于正常运作中。

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合计划，为全体委托人提供更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管理人已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本集合计划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条款等进行适当修改。此项修改涉及《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部分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且，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

管理人拟修改的合同条款请见附件：《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条款说明》。除附件所列变更条款外，本集合计划的其他合同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正式公告发出之日起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可以在公告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www.ebscn.com）---“集合理财份额查询”提交反馈意见。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可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www.ebscn.com）---“集合理财份额查询”提交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意见反馈，管理人将于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即 2015 年 6 月 18 日为该类委托人办理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委托人逾期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为充分保障委托人的权益，自征求意见截止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生效，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委托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行使相关权利。未尽事宜请致电 95525 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

产品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几点：

### 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由“法定代表人：王卫民”变更为“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由“法定代表人：徐浩明”变更为“法定代表人：薛峰”

影响文件：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 二、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 管理合同第六章第（二）条：由“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基准年化收益率为 3%。”变更为“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基准年化收益率为 3%，在每个运作周期的倒数第 5 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公布下一运作周期的基准年化收益率，详见管理人公告。”

2. 管理合同第六章第（三）条：由“若开放期客户退出后，使得自有资金占比超过集合计划资产 20%，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使得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占比 20%。”变更为“若开放期客户退出后，使得自有资金占比超过集合计划资产 16%，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使得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占比不超过 16%。”

影响文件：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

### 三、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第 2 条：由“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者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征求意见截止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征求意见截止日至少有 20 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征求意见截止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做出答复。”变更为“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征求意见截止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做出答复。”

影响文件：集合资产管理合同